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980,574,130.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84,593,586.61元。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1日公司的总股本数2,342,880,3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308,421股A股后的股数2,329,571,90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9,435,785.90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64%。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媛	朱建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运河路199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运河路1999号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本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

福莱特的主要业务涉及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四大领域，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电力销售。其中，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2,384,414,248.41	42,919,798,033.81	-1.25	42,981,997,9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5,025,380.28	21,698,797,844.34	3.76	22,215,074,391.42
营业收入	15,566,788,573.36	18,682,602,478.36	-16.68	21,523,708,522.42
利润总额	1,080,235,744.35	1,128,508,519.79	-4.28	3,051,808,15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574,130.35	1,006,602,737.08	-2.59	2,759,690,8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922,149.80	1,015,131,333.91	1.75	2,694,263,14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3,956.32	5,913,200,554.89	-50.77	1,967,180,89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55	减少0.11个百分点	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43	-2.33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43	-2.33	1.2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79,288,887.46	3,657,739,248.60	4,726,567,520.04	3,103,192,9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28,157.99	154,966,448.73	376,461,748.33	343,017,77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90,904.74	125,261,558.69	398,564,365.83	406,905,3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7,577.54	1,233,725,697.71	861,106,842.85	649,303,83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00	441,650,860	18.85	0	未知	0	未知
阮洪良	0	439,358,400	18.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泽云	0	350,532,000	14.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瑾华	-14,000,000	310,081,600	1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3,625	42,332,450	1.81	0	无	0	其他
郑文荣	-4,680,100	42,121,700	1.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全明	-3,120,100	28,081,1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福泉	-3,120,100	28,081,1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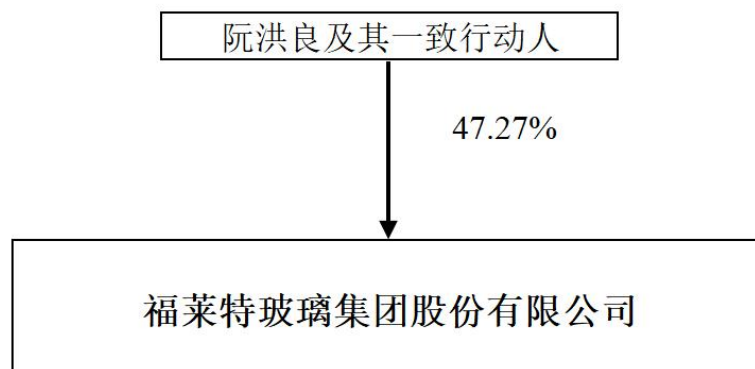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400	15,728,700	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魏叶忠	-1,560,000	14,040,6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 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公司 H 股 485,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2,203,000 股，姜瑾华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111,000 股，均已纳入 HKSCCNOMINEESLIMITED 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6,67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5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92.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7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38,44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50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